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3號

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防治中心乙○○社工

受安置人 甲820 (真實姓名、年齡、住所詳卷對照
表)

法定代理人 甲820M (同上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820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820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。聲請人於113年11月29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及第5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嗣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。延長安置期間，甲820M及其同居人皆能配合中心處遇，也定期跟甲820親子會面維繫親情，考量甲820M剛生產且親職教育尚未執行，甲820M及其同居人照顧及親職能力仍有待評估，為維護甲820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，提供甲820必要之保護與照顧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- 二、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

01 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
02 他必要之處置：（一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又緊急
03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
04 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
05 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
06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
07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
09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(本院卷第6~7頁)、戶役政資料(同卷
10 第8~9頁)、姓名對照表(同卷第10頁)為證，另有本院113年
11 度護字第565號民事裁定(同卷第11頁)可參，堪認聲請人上
12 開主張，應屬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
13 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
14 受安置人，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應
15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
16 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18 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0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應附
24 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6 書記官 張馨方